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神卫健字〔2023〕19号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转发《神木市特殊困境妇女及智力残疾 人员关爱帮扶联度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医院、精神康复医院:

现将《神木市特殊困境妇女及智力残疾人员关爱帮扶联度会议制度》(神困境妇女及智残人员关爱办发〔2022〕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建立特殊困境妇女及智力残疾人员健康档案;依托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健康咨询、康复指导等服务;推行“家庭医生”制度,定期开展义诊、讲座、上门巡诊等活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一步依法做好特殊困境妇女中精神障碍患者的诊疗服务;对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纳入社区（村）随访服务管理；对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照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5〕64号）要求，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和合力，做好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6日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